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 舉辦比賽實施要點
作者是 網站管理員
週日, 13 二月 2011 16:51 -
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 舉辦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第五屆  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二、八十四年一月 一日第五屆 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 一、目的:

為劃分本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主辦比賽之權責及建立舉辦比賽制度。

二、依據:

教育部臺(69)字第6586號函，舉辦運動比賽要點及國際航空聯盟(FAI)總章程及各單項空域運動委員會專章實施。
 三、舉辦比賽之要點:

1.國際性及全國性(含台灣地區)運動比賽由協會主辦；省、市及單項比賽由省、市及單項協會、委員會主辦；縣、市、區及單項比賽由縣、市、區分會主辦：各
級比賽不得越級主辦。

2.主辦世界盃或洲際錦標賽，應至少不得遲於比賽前二年，向國際航空聯盟相關的運動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3.舉辦全國運動比賽，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應於比賽前三個月前，函附比賽辦法，報請協會審核，待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並副本通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4.舉辦國際性比賽，须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核准，並副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全國性單項運動比賽，應向教育部報准，通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；舉辦省、市級
單項運動比賽應向省、市教育部廳局報准，副知協會及省、市體育會；舉辦縣、市、區級單項運動比賽應向縣、市政府區公所報准，通知本協會及縣、市、區體
育會。

5.一般性國外團體來台比賽，除由協會報經教育部核准外，其餘應報經所屬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 1 / 3

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 舉辦比賽實施要點
作者是 網站管理員
週日, 13 二月 2011 16:51 -

6.承辦比賽單位，各項比賽規則應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裁明於比賽辦法中。

7.各項比賽成績在報請元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，由協會核發成績證明書。
　
 四、比賽規則：

1.各單項運動之規則，不得與國際航空聯盟(FAI)運動規則或上級組織單位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規章有所抵觸。

2.比賽規則之更改须經本會，法規技術組研討審查後實施。

3.比賽開始後不得經由領隊會議或其他決議臨時更改規則，(因安全考量除外)。

五、報名：

1.競賽承辦單位，應在比賽辦法中載明報名資格及報名費用，並應該說明報名費用所含事項。

2.比賽辦法中應載明報名所需資料，如：保險單影印本、報名表‧‧‧等。

3.比賽開始後，報名而未出席比賽者，報名費將不予退回。

六、經費補助標準：

1.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之前，提出年度國內比賽...國際性比賽計畫，由協會向上級主管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補助。
 七、成績管理：

 2 / 3

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 舉辦比賽實施要點
作者是 網站管理員
週日, 13 二月 2011 16:51 -
1.國際性比賽，除向教育部主管單位申請核准外，並在比賽前三個月，向國際航空聯盟(FAI)提出活動申請及繳交申請費。並在比賽後八天內，將比賽成績寄達國際航空
聯盟(FAI)及所有參賽國家的空域運動管理組織(NAC)。

2.全國性比賽，承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一週內，向原核准機關函報比賽秩序冊及比賽成績，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。同時建立該項比賽檔案，妥予保存至少三年，以便查考
。

3.凡正式向協會提出申請，並經教育部核准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，其成績除將正式列入紀錄外，亦將報請國際航空聯盟(FAI)備查。

4.所有比賽成績若達到國際航空聯盟(FAI)各級證章標準，應由比賽裁判簽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至協會，協會在收到成績及所附之相關資料後，向國際航空聯盟(FAI
)申請證章。

5.全國性比賽中，僅有本會會員之成績得列入國手選拔成績之計算。
 八、申請資料：

1.有關主辦國際性比賽，請參閱國際航空聯盟(FAI)總章及各項空域運動協會或委員會之專章。

2.國內性比賽，應備實施計畫、詳細比賽規則、資訊提供(氣象、地圖、救援、醫療…)、競賽表格‧‧‧等。(如附件)
 九、申報費

1.自1993年起，凡向國際航空聯盟(FAI)申辦比賽，應向國際航空聯盟(FAI)繳交申報費。所有費用须在比賽開始以前，交給國際航空聯盟(FAI)。
　
 十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3 / 3